

附件

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臨時股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商務印書館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43 號 8 樓）
主席：王董事長春申
出席：如簽到表
記錄：王窈安

本次股東臨時會出席權數（股數）為 220,032 股，佔在台股東權數（股數）的 74.53% [在台股東全部權數（股數）為 295,215 股]，已超過半數，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公司搬遷至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八樓「正中科技大樓」，希望各位股東滿意現在新的辦公室環境。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請討論案。

說明：修改公司所在地、盈餘分配比例（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公司辦理減資，請討論案。

說明：一、由於公司尚有剩餘資金時，以現金退還給原有股東以
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

二、維護台灣股東權益並落實公司經營治理。減資退還股款 2,999,900 元（以現金支付）餘資本額 100 元，原股東減資部分按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按減資比例消除股份，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部分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室登記，未如期辦理者或仍未足壹股之畸零股，一律以股票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折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

面額認購之。

主席：公司要做減資，減資目的是為了清理公司的帳目；因為我們還有大陸股東的部份，減資的話就可以清理帳目，帳目上尚欠中國大陸 8000 萬股息（累積五十年）。若不辦減資，商務可能歸屬於中國大陸。股票還在中國新聞局那裡。減資，我們可以清帳。如果不減資，將來兩岸政治關係情況轉好，中國大陸極有可能來臺追討這筆欠款。請問各位股東有何看法、意見需要陳述？

江斌玉：有關減資案，我有些意見。過去商務股東很多，現在股東只有正中、基金會、董事長本人，其他都是小股東。目前這個減資案，減資後只剩下 100 元；整個商務的資本額就只剩 100 元，這是不合理、不妥當的事。我只有 30 幾股，並不多，員工所持股也不多。當初已減資過一次，現在又要減資。我們當初買的股票，以現在面額來講，最少值五億，這種狀況下，減了我們股東股份、員工的股份，對於商務員工來說，非常不公平。

雖然這次減資，是為了中國大陸股權 8000 萬元的帳目，這筆 8000 萬的帳目從中國大陸追討回來，我建議，減資以後的錢不還中國大陸，收回股息後，是否能從 8000 萬帳目中，挪出一部分錢贈予員工；因為員工一方面也有貢獻，一方面員工失去原本所持的 15% 股份，當時員工購股時，是在不到 300 萬的資本額情況下購買股份，換算公式，等於現在市值五億。

蕭副董瑞琪：不明白「五億」的來源？8000 萬是我們欠大中國大陸的欠款。向各位報告目前公司的現金流的問題。公司目前只剩 2000 萬現金，其中有 1800 萬現金預計會付給行隆建設公司（保證金），所以我們現在只剩下 200 萬現金。如此一來，資金不夠使用。七、八年前，公司還存在 6000 多萬金流，現在只剩 200 萬，出版一直虧損，這點是老董事長也不能接受的事。而您又說要提撥 8000 萬元給員工，到底哪些員工對公司有貢獻，您應該十分清楚。以現在的狀況來看，這

十年內公司出版的績效不好，每年約損失 1000 萬的現金流。這其中包括了公關書、庫存。這次董事長經營公司的重點就是要做一些改變、調整，讓公司成長、繼續經營出版業。所以，照您的意見提撥錢給老員工，是不符合法律、公司現況，公司恐無法依照的意見辦理。

江斌玉：但是現在減資的做法，也不符合法律、事實、商務的傳統。我到商務的時候，6000 萬的現金是存到臺灣銀行的支票，是我陪老董事長到銀行存資金的。減資的目的是為了中國大陸的 8000 萬，如此一來，老股東、員工配股被掃地出門。減資後只有三個大股東。於事實、法律更不符合。我建議 8000 萬當中提出一部分給股東。

蕭副董瑞琪：如果依照這種說法，正中書局也有意見，上次減資案，對正中書局也不公平，上次減資後，正中少了 2% 的股份。

江斌玉：減資後，所有的利益都歸屬於三個大股東，我認為至少 8000 萬中提發一部分給老股東。

蕭副董瑞琪：8000 萬是負債不是現金，是臺灣商務欠中國大陸的股息，目前以我們的現金流，是拿不出這筆錢還給中國股東。請會計師說明一下情況。

陳會計師：8000 萬是勘亂時期中國淪陷地區股東的行使權益中的權利。經濟部商業司幾年前已經發函來公司，要求我們把這個金額，明白回信告訴對方這個「行使權利」有多少錢，應付股利有多少錢；法律明文規定這個權益是屬於公司的股東，因此這部分的股份變成了公司的負債。早期老股東借支了這部分的資金（民國 81、82 年間），其意思從這個股利中去分股利，但是目前這個法律只是更改了名稱，並未廢止這條法律，事實上，這筆 8000 萬是一筆負債。因為蔡正元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具體提案：要求大陸勘亂時期股東應配股利要全部提繳國庫，要求經濟部依照辦理；經濟部也確實要求

我們查清這應付股利的數字，所以這筆 8000 萬是「法定負債」。以會計師的觀點，這種淪陷地區的股利，應該要做「法院提存」，不因為無記名股東不來領股利，就喪失其權利，因為法律保護了淪陷地區的權益；但是要付這筆 8000 萬，依照目前公司的情況，是沒有能力去付這筆款項。

江監察人育：分為股東紅利、股東借支（淪陷地區的股票），紅利的部分，老股東都有領到，但沒有還回借支的部分，因為沒有數字可證明歸還借支的款項數目。

陳會計師：因為經濟部發函索討這筆款項，所以要通知老股東歸還這筆借支。

江斌玉：法律規定，兩岸統一後才能索討這筆款項。從法律觀點來講，應該由新股東湊齊這筆款項，與舊股東毫無關係。如果還錢，應該是由現在的股東來承擔債務。借出去的錢，是隨著股票賺錢，與人毫無關係，所以應由現在的股東還錢。為了躲避債務，享受幾千萬的權益，而把老股東的股票減資，於情、理、法不合。

我必須表達我的意見。現在股息全歸大股東，違背雲老當年建立商務印書館的初衷、商務傳統、老董事長王學哲先生的經營觀念。

當初我進商務的時候，時局風雨飄搖，我每日工作至夜間十二點鐘，甚至在家中加班，我對商務有一份感情，我不希望商務未來的作為違背雲老、商務的傳統、學哲先生的原則。十幾年前我還年輕，學哲先生每次到公司都會與我談商務經營的狀況，學哲先生擔任董事長、掌握經營權，不是為了他個人，是為了商務的員工、將來商務是屬於大家的。

翁邦興：我也非常贊同江先生的意見。但是時代變遷，經營出版社變得非常艱困，商務能生存也十分不簡單，雲五先生是為了延續中華文化。為了公司好，大家要共體時艱。這是我贊成減資案的理由。

陳會計師：減資要經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股東人數過半數即通過議案。

龐經理美月：目前出席股數是 220,032 股，佔比是 74.53%。

蕭副董瑞琪：那就進行第二案投票表決。

投票統計結果：本案經表決，出席權數(股數) 220,032 股，佔 74.53%，過半數為 11 萬股。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股數) 219,701 股，佔 99.85%；反對權數(股數) 331 股，佔 0.15%。贊成之權數(股數) 已超過出席權數(股數) 之半數。

今後善後的工作，董事會、董事長要扛起這個責任。

決 議：主席王董事長春申宣佈：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散會。

